

ICS 65.020.20

B 61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175—2001

林木品种审定

2001-03-10 发布

2001-04-10 实施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良种指标.....	2
5 推广范围.....	3

前 言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本标准于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发布。

林木品种审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术语和定义，技术指标和推广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主要用材林树种、防护林树种、经济林树种、园林绿化树种和基于上述用途引种驯化树种的品种审定。品种认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6620—1996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

GB/T14071—1993 林木良种审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林木品种审定

严格按育种程序选育，区域试验成功的林木，选育者提出审定申请，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作为林木品种使用。

3.2 林木品种认定

基本达到了审定条件，但由于测定时间不够，而生产中急需使用的，由选育者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申报，委员会对此品种审查，认定合格后暂作林木品种使用。

3.3 林木品种

是指经人工选育出来的具有较高经济、生态和社会价值，有一定栽培面积，能适应一定区域的自然或栽培条件，自然或人工繁殖遗传性状稳定一致，符合生产要求的繁殖群体。

3.4 林木良种

通过试验和鉴定，证明在一定造林区域内，其产量、质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

3.5 优良种源

指通过种源试验，为各造林生态区选出的在产量、品质和抗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对照的种源。

3.6 半同胞优良家系

指经过单亲本子代测定而选出的优良家系。

3.7 全同胞优良家系

指经过双亲本子代测定而选出的优良家系。

3.8 优良无性系

指经过无性系测定选出的优良无性系。

3.9 引种

是指引进外来树种，经栽培试验，选择优良者加以繁殖利用的工作。

3.10 母树林

在优良天然林或确知种源的优良人工林的基础上,通过留优去劣的疏伐,为生产遗传品质较好的林木种子而营建的采种林分。

3.11 种子园

是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实行集约经营,以生产优良遗传品质和播种品质种子为目的的特种人工林。

4 良种指标

指良种具有的速生、丰产、优质、抗性强、稳产等全部或部分优良性状。

4.1 用材林树种品种指标

4.1.1 以材积为主要选育目标时,树种的形质和抗性指标应不低于对照水平,材积指标要显著优于对照(详见表1)。

表1 用材林树种品种指标

良种项目	母树林	优良种源	初级种子园	去劣疏伐种子园	1.5代种子园	二代种子园	优良家系	优良无性系
材积增益(%)	≥5	≥10	≥8	≥10	≥15	≥20	≥15	≥20

4.1.2 以材质、抗性改良为主要目标的树种,其材质、抗性指标至少有一项必须明显优于对照,而材积指标应不低于对照。

4.1.3 应在3种以上不同造林生态区进行区域试验,并有科学田间试验设计,每区域试验地面积不小于1hm²。

4.1.4 设置CK₁(原产地普通林木种子)或CK₂(当地一般生产用种或相近树种)为对照。

4.1.5 试验年限

慢生树种:云杉属、冷杉属、槭属、红松、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蒙古栎、紫椴、糠椴等大于1/4轮伐期。

速生树种:杨属、桦木属、落叶松属大于1/3轮伐期。

4.2 经济林树种品种指标

4.2.1 在同等立地条件下,产量或增益应高于当地对照品种的10%以上。

4.2.2 主要品质指标显著优于对照品种。

4.2.3 繁殖容易,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管理简便。

4.2.4 具有早熟或晚熟优良特性。

4.2.5 具有易繁、矮化、密植、早丰、易采摘等单一或几个特性,显著优于对照。

4.2.6 试验期限

果树要有累计4a的产量、品质、抗病、抗逆性纪录。根、茎、花、芽、叶、汁利用树种要有3a的产量记录。

4.2.7 试验设计要求

采用科学的田间试验设计,3个以上区域试验点,每个区域试验点面积应在0.5hm²以上。

4.3 园林绿化树种品种指标

4.3.1 在花、叶、茎、果、形某一方面的观赏价值显著优于对照品种。

4.3.2 遗传性状稳定,不易退化。

4.3.3 抗逆性强,适应性广,易管理。

4.3.4 抗寒、抗涝、抗热、抗旱、抗病性等单一或几个特性优于对照。

4.3.5 试验期限

审定性状连续稳定表现3a。

4.3.6 试验设计要求采用科学田间试验设计，3个以上区域试验，每区域试验为0.5hm²以上。

4.4 引种驯化树种

4.4.1 引种驯化树种品种指标

4.4.1.1 提高木材产量和质量。

4.4.1.2 满足国家建设或人民生活对树种的特殊需要。

4.4.1.3 抗御或减轻病虫害或其它自然灾害。

4.4.1.4 解决造林绿化困难地区的适生树种。

4.4.1.5 丰富树种资源，改善人工林树种组成。

4.4.2 在具有可比性的条件下，某一性状或几个性状优于当地同类造林绿化树种。

4.4.3 不需要特殊保护措施而能正常越冬和生长发育，具有较大面积的适生区域，并无严重的病虫害。

4.4.4 有能在生产上大面积推广的栽培技术。

4.4.5 具有提供种子或其它繁殖材料的能力，通过有性或无性繁殖能正常繁衍并保持原有优良性状。

4.4.6 无环境污染等不良生态后果。

4.4.7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林木引种国家标准进行引种试验。引种试验应种源清楚，并经初选试验、区域性试验阶段。

4.4.8 同时进行多树种或多种源对比试验时，应符合统计分析要求。

4.4.9 区域性试验试点视树种特性和可能推广范围设置，试验点不少于3个，田间试验设计应符合统计分析的要求，并以同一造林目的、生产上使用的主要乡土树种或本地主栽同属（种）品种作对照，用材林每个树种（种源）面积不少于2hm²，经济林、园林绿化树种不少于0.5hm²。

4.4.10 用材林树种评定期限为不少于1/3轮伐期，经济林树种应进入盛产期4a以上，园林绿化树种3a以上。

5 推广范围

品种的推广范围根据区域性试验和生产性试验结果审定。
